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 为推动我省林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林业产业科学健康发展，发挥林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规范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精神和《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文件）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在经营规模、科技创新、带动能力、经济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并经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企业。

3. 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管，实行企业自愿申报、评审认定、动态监管的办法。坚持择优遴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带动农民增收、促进林业发展的原则，坚持企业规模、效益和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并重的原则。

4. 龙头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扶持政策。

5.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的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旅游及服务等各种所有制林业企业(含专业合作社)。

二、申 报

（一）申报条件

6. 在省内同类别企业中规模较大，主业突出，行业影响力强，主营产品符合国家、省的产业和环保政策。企业在各项生产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现象。

7.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获得国家名牌、省名牌产品等产品质量奖、通过“三品一标”及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或者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企业优先。

8. 企业生产使用新技术、新模式，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能按照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企业营销网络健全，市场占有率、产销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发明、技术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可相应放宽部分标准。

9. 企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辐射带动能力强，在促进社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林业扶贫方面成效显著的优先。

10.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11. 企业发展森林康养、林业新材料、新产品等新兴产业的，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具有完整产业链条、完善的价值链条、畅通的供应链条、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复制、推

广典型的优先。

（二）申报标准

12. 加工类企业。产品须有独立注册商标。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 4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6000 万元以上；果品加工和木本油料加工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13. 种养类企业。种苗生产企业，育苗面积在 800 亩以上，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花卉生产企业，总资产 8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1200 万元以上；经济林企业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林下经济企业，种植类面积 500 亩以上，养殖类面积 1000 亩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14. 森林旅游类企业（含公园、旅行社等），连续三年年直接收入 500 万元以上。

15. 林产品专业市场，加工产品市场年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上；初级产品市场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

16. 林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网络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 70%以上。

17. 农民林业合作社，参加农民数量在 100 人以上，总资产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18. 林业对外合作企业，年进出口贸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9.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1）；
- （2）申报企业简介（含生产、经营和带动发展情况，1500字以内）；
- （3）加盖公章的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附件2）；
- （4）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银行信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需加盖骑缝章、并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
- （7）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人造板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森林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 （8）5年内所获荣誉证书、认证、专利、科研成果、奖牌等复印件。
- （9）企业与所带动农户签订的合同、村委会证明复印件等；
- （10）其他能证明企业规模、效益、质量和带动就业增收等方面的材料。有扶贫情况的需县以上扶贫部门出具扶贫证明，并附详细情况（被扶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材料要求：（1）有关审计报告等须加盖资质机构公章，复印无效；（2）除要求报送原件材料外，其他证明、证书、获奖材料等可上报复印件，但须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查验原件，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3）材料一律打印上报。（4）所有指

标以申报时的上一年度为准。

（四）申报程序

20.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并提供本文第 19 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和证明。

21.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

22.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认 定

23. 现场核实。根据工作需要，省自然资源厅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

24. 专家评审。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全面审查各企业的申报材料，结合各市推荐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定，经充分讨论后投票决定龙头企业拟认定名单。

25. 公示。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龙头企业拟认定名单，在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26. 认定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认定企业，经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发文公布龙头企业认定名单，颁发证书和匾牌。

四、监督管理

27.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其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到期后，依照程序重新申报。

28. 对龙头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总体控制在全省规模以上林业企业总量的 10%以内。总体数量达到控制规模后，按照退一进一的办法进行递补。

29. 建立动态监管制度。被认定的龙头企业，从第二年开始，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企业上年度的运行情况介绍，填写《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年度报告表》（附件 3），经县（市、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3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称号，并收回牌匾和证书，该企业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推荐。

（1）申报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2）存在骗取、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和省财政补助、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运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且后果严重的；

（4）因经营不善破产或被兼并的；

（5）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报表等相关监测情况的。

31.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发放的营业执照等更名证明材料，按申报程序经县（市、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

五、附 则

32.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林业厅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开展 2013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林产字(2013)338 号文件公布) 同时废止。

- 附件：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
3.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年度报告表

附件 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由市林业部门汇总填写)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就业人数(人)	主营产品	产量(吨)	主营产品销售率(%)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利税(万元)	联结农户数(户)	资产负债率(%)	品牌	注册商标号	综合信用等级

附件 2: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 址				邮 编	
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类别		主营产品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年产量	
企业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年利税(万元)		资产回报率(%)		资产负债率(%)	
联结林农户数		主营产品销售率(%)		出口创汇(万美元)	
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号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县林业部门意见:			市林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企业组织形式是指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 2、企业类别是指经济林产品加工类、木材加工类、种植业、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加工类、森林旅游类、电子商务及林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3、企业简介单独附后; 4、所有指标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

附件 3: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年度报告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 址				邮编	
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类别		主营产品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 年产量	
企业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收入 或交易额 (万元)	
年利税(万元)		资产回报率(%)		资产负债率(%)	
联结林农户数		主营产品 销售率(%)		出口创汇 (万美元)	
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号		产品质量体系 认证情况	
县林业部门意见:			市林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企业组织形式是指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 2、企业类别是指经济林产品加工类、木材加工类、种植业、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加工类、森林旅游类、电子商务及林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3、所有指标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